

#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相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并听取公司管理层的说明后，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拥有履行董事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3、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事项的提名、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独立董事同意在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通过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

陈 珠 明

---

罗 其 安

---

罗 维 满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二日